

采购项目编号：JXYX-YL-2025007

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三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X-YL-2025007

项目名称：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其他社会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

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三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 “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 “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持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进行线下报名，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

报名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中路 8 号

联系方式：13109257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91395993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YX-YL-2025007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9 15:00 谈判时间：2025-04-29 15:00 谈判地点：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三楼会议室
6	服务期：1 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
9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1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2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项号	编列内容
13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

项号	编列内容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说明：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现场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表）。																				

项号	编列内容
2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项号	编列内容																																																																																																																								
	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d></td><td colspan="7">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3	投标人身份核验 开标会议现场, 由招标人、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注: 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由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开标现场核验身份 (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件的, 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携带的身份核验资料需盖单位公章。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做密封要求)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25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 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2.2.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5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谈判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人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运杂费（含保险）、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3.2.1 供货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供货范围和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

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须每页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版一份）、所有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投标人的全称；

17.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3 正本（含电子版一份）/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等信息。

17.3 如果投标人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4.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4.2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4.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或快递的谈判响应文件；

17.4.4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5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响应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21.3 谈判程序

2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3.2 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谈判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招标人，根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表”宣布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名单。

（4）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身份查验，若投标单位身份查验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5）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单位代表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响应文

件密封情况。

(6) 资格审查阶段，投标单位先行退场。

(7) 资格审查通过后开启响应文件。

(8) 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根据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否则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视为大型企业，将否决参与。

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
- 3)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

服务类收取。采购人向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 号: 2610095109200189963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 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 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 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99139599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 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前言

为使入住老年人能健康快乐的安度晚年，驼峰路街道办事处依托政府和社会力量，以社区居民为中心，打造集老年助餐（营养配餐）、医康养结合、文化娱乐、托老服务四者为一体的新型养老模式；利用社区租赁养老用房装修、改造，为适龄老人入住，生活护理，健康管理，休闲娱乐提供了一个新颖便捷的场所。是传统居家和机构养老的创新养老服务体系，与传统养老方式相比，它形式新颖，方便快捷、灵活多样，能够将家庭与社会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极大地满足老年人的多层次养老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二、基础建设与专业化服务

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面积 415.21 平方米，专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就餐、生活照料、休闲娱乐和康复护理等日间照料服务，让其享受充足的护理、医疗、膳食及健康的群体生活，建立一个无病可以保养，有病可以医治，休闲时可以娱乐，康复时可以运动的老年居住、交流活动场所，为社区老人营造一个温暖祥和的生活乐园。

三、建立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整体管理运行框架

（一）日间照料中心组织架构及运作模式的确定

设立一室 3 部，合计 5 人；

日间照料中心办公室(主管 1 人)；

事业部(会计文职人员 1 人)；

康复护理部(护理员 1 人)；

餐饮部(厨师 1 人，帮厨 1 人)。

（二）管理模式

运营管理+专业团队+服务团队

（三）运作模式

1、“政府采买服务，市场化运作”

2、日托早 8:30-20:00，（全托 24 小时服务）

3、日托与全托相结合。

（四）收费标准

有偿、低偿、无偿三种形式收费。

有偿服务：中午饭 9 元/顿，下午饭 7 元/顿。

无偿服务：心理疏导，矛盾纠纷调解，书画指导，半托老人管理。

（五）服务对象范围

确定六十岁以上老年人开放，重点服务高龄老人、空巢老人、残疾老人。优抚老人、低保或低收入老年人等,社区及其周边需要日间照料所有老年人。

四、老年人入住程序

（一）向社区申请，填写入住申请登记表，家属(监护人)同意并签字；

（二）日间照料中心根据家访，老年人健康状况等有关条件综合评估进行入住认定；

（三）老年人及亲属(监护人)与日间照料中心签订《老年人入住协议书》。

五、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内容

- 1、生活照料
- 2、助餐服务
- 3、医养结合服务
- 4、文体娱乐服务
- 5、法律维权
- 6、其他志愿服务

六、有专业的养老服务团队及丰富的娱乐活动

（一）各岗位工作职责：

1、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经营管理、采购、清点灶内食材并做好登记。掌握管理各个活动室活动情况，及时跟进，安排并负责为老年人举行各类活动。

2、康复护理员：具体负责健康理疗室运转，半托全托老人的康复护理。需要入户服务的入户跟进，以及服务中心卫生。

3、会计文职人员：负责票据服务和所有进出账务管理，软件资料的整理，搜集运营中心各类活动的报道和上报。

4、厨师及帮厨：灶务厨房的运转，卫生干净、整洁。做出符合老年人口味的饭菜。

（二）各类活动室及具体活动安排：

1、理发室：定期和不定期为老年人提供理发服务；

2、心理咨询室：每月一次定期为老年人开展心里咨询讲座。针对需要心里咨询的老年人提供单独的咨询服务；

3、休闲娱乐室：为老年人提供棋牌、麻将等娱乐设施；

4、文化活动的室：组织老年人每天进行体操、广场舞锻炼。声乐老师每周三次的声乐授课。

5、书法室：请专业的书法老师进行培训，每周授课一次。

6、阅览室：为老年人提供知识讲座、学习培训、书法绘画、图书电子阅览等服务。

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思路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助浴、保洁、社区出行、生活辅助等服务。可提供早托、晚托、上门等个性化服务。

2、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配餐送餐服务。开发老年餐菜单和老年营养食谱，提供符合老年人用餐习惯的清淡、软烂、营养的膳食。

3、医养结合服务：

（1）为居家和日照中心的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和检测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讲座、咨询和指导、慢病管理、疾病治疗、康复、医疗救助、医疗护理等服务；

（2）后期利用互联网手段，建设嵌入式家庭养老床位，为居家老人提供远程健康监护、指导和诊疗服务与生活服务；开展养老护理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失能失智老人家庭照护者培训和指导。打造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覆盖家庭和社区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老年人的健康和养老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合理利用；

（3）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模式，探索长期护理生活照护与医疗照护相结合体系，还将打造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为高龄、失能、残疾特殊老年人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切实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4、文体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知识讲座、学习培训、棋牌、歌舞、书画、图书、上网阅览等文化娱乐服务，愉悦老年人身心。

5、法律维权：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等服务。

6、其他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和邻里、老年人互助服务。

八、运营管理

1、日间照料中心按老年人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和老年人经济收入等情况实施无偿、低偿服务。收费性服务项目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监督方式）。

2、日间照料中心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张贴公布。

3、日间照料中心将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书（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日间照料中心将自觉接受街道办、社区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日间照料中心工作人员将经过专门岗前培训，取得护理、医疗、营养、心理、法律等专业资质，做到持证上岗。

6、日间照料中心将严格执行建筑、卫生、防疫、消防、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对老人进行取暖、纳凉、饮食、用电用气、健身等方面安全使用知识的培训，建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安全周到的服务。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四、服务质量保证

（一）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信用承诺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诺书是否上传网站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2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三、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四、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六、谈判开始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其他：_____。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预算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主管工资	人	1		12		
2	厨师工资	人	1		12		
3	帮厨工资	人	1		12		
4	会计文职人员	人	1		12		
5	护理员工作	人	1		12		
6	水 费	方	120		12		
7	电 费	度	390		12		
8	取暖费	m²	415.2		5		
9	办公耗材	件	25		12		
10	设备维修维护 费用	项			12		
11	书报费	份	1		12		
12	社会保险 (场地险)	人	5		12		
13	文化娱乐宣传	项	1		10		
合计：						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 3、如投标人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响应”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 ”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最终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谈判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_____元		
谈判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本表需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 本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3. 本表报价不现场唱价，本表在结果公示前不公开宣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封袋标识样式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样式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

（2025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B：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样式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

（2025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C：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样式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2025 年 04 月 2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 JYXX-YL-2025007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曹淑 2025年4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彦彦 2025年4月16日